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崖州综执当罚决字〔2024〕第 63 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组织	姓名或名称 <u>王珍秀</u>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
		地址	电话
		自然人（身份证号码） 组织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4 月 9 日 10 时，在 三亚崖州区崖城农贸市场内排档梯口 因 提供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的行为，违反了 《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》第 3 条 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 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《证据照片（图片）》《登记簿》 予以证实。本单位执法人员当场向你（单位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对此， 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申辩。 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，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不成立，不予采纳。 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成立，予以采纳。 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本单位采纳部分意见。 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 _____ 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
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本单位 _____ 接受处理 并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现依据 《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一款，本单位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人民币 500 元 0 角 0 分（¥：50.00）。

缴纳罚款方式：

当场收缴。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）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户名：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，账号：2201078429100449119，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城支行。

逾期未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 毛星 执法证号： 21020499027

执法人员： 陈廷位 执法证号： 21020499026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

受送达人： 王珍秀
2024年4月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必要时交给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